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由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八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發布。為擴充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師資，並回應近年來各界對提升族語老師權利之期待，藉以改善原住民族語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放寬任教國民小學族語老師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專職族語老師年資採計及連續受聘於偏遠地區久任加發數額之規定，並修正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級別加發數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具備下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一：</u></p> <p>（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p> <p>（二）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p> <p><u>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p> <p>（二）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p> <p>（三）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p> <p><u>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人員，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u>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擔任：</u></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p> <p>二、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p> <p>三、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p>	<p>一、配合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十條規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並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二條之用詞，爰修正現行條文有關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相關文字，並為利文意明確，分列二款明定，列為第一項。</p> <p>二、因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委員提案及原民會評估報告結論，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者，得擔任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族語老師，惟應強化在職「長篇文章閱讀理解能力」及「長篇寫作書面語文表達能力」，爰修正現行條文所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明定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人員應具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之人員應具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列為第二項。另依</p>

<p><u>任教國民小學之人員，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u></p> <p><u>前項任教國民小學資格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原民會一百十年四月十四日原民教字第一一〇〇〇二二六六五號函略以，該會一百零三年以前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之效力」等同自一百零三年起實施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分級測驗之「高級」合格證書，併予敘明。</p> <p>三、為利修正後之規定於一百十四學年度起適用，就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任教國民小學人員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規定，定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四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p> <p><u>專職族語老師支給薪資級別之認定，應就其跨校及跨直轄市、縣(市)受聘年資，予以累計採認。</u></p> <p>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其最高級別為<u>高級、優級(薪傳級)</u>者，除按<u>第一項</u>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數額如下：</p> <p><u>一、優級(薪傳級)：</u> 新臺幣三千元。</p> <p><u>二、高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u></p> <p><u>專職族語老師連續受聘於偏遠地區學校任專職族語老師滿十年，自第十一年起連續受聘</u></p>	<p>第十四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p> <p>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p> <p>專職族語老師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專職族語老師如於年度中轉任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對象或比照發給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學校按實際擔任專職族語老師之月數比例於不重領</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保障專職族語老師工作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專職族語老師倘有跨校或跨直轄市、縣(市)受聘之情形，於認定其支給薪資級別時，應予以累計採認。另依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專職族語老師年終考核獲得甲等者，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任職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應予另予考核，次學年仍留原薪級，爰專職族語老師薪資級別之採認，應依其接受年終考核之紀錄認定之，併予敘明。</p> <p>三、因應修正條文第二條放寬部分教育階段族語老師資格及為鼓勵</p>

於偏遠地區學校任專職族語老師期間，除按第一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及前項加發數額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所稱連續，指前後聘約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中斷。

專職族語老師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專職族語老師如於年度中轉任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對象或比照發給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學校按實際擔任專職族語老師之月數比例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專職族語老師未來積極取得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增列有關取得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加發數額之規定，移列至第三項。另查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薪傳級修正為優級，爰以優級（薪傳級）定明。

四、為鼓勵具偏遠地區教學經驗豐富之專職族語老師連續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爰增訂第四項，明定連續受聘於偏遠地區學校任專職族語老師滿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連續受聘於偏遠地區學校任專職族語老師期間，除按第一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及修正條文第三項加發數額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二千元。另符合本項資格者，自第十一年起仍需具連續受聘事實，中斷後再行擔任專職族語老師者，則「不符第十一年起連續受聘」之規定，不得依第四項規定加發數額。

五、為規範修正條文第四項有關偏遠地區服務年資之採計方式，考量專職族語老師前後受聘於不同直轄市、

		<p>縣（市）所轄之偏遠地區學校，依各學校聘約內容或有日期無法銜接之情形發生，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修正條文第四項所稱連續，指前後受聘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間未曾中斷。</p> <p>六、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七項遞移至第六項至第十項，內容未修正。</p> <p>七、定明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十一項。</p>
--	--	--

第十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					附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					本附表未修正。		
學歷 級別	薪資單位： 新臺幣 (元) /月	高級中 等以下 校畢 學業	副學士	學士	碩士以上	學歷 級別	薪資單位： 新臺幣 (元) /月	高級中 等以下 校畢 學業	副學士		學士	碩士以上
第1級		34,536	39,126	41,420	43,715	第1級		34,536	39,126		41,420	43,715
第2級		35,110	40,273	42,568	44,863	第2級		35,110	40,273		42,568	44,863
第3級		35,682	41,420	43,715	46,010	第3級		35,682	41,420		43,715	46,010
第4級		36,257	42,568	44,863	47,158	第4級		36,257	42,568		44,863	47,158
第5級		36,830	43,715	46,010	48,305	第5級		36,830	43,715		46,010	48,305
第6級		37,404	44,863	47,158	49,453	第6級		37,404	44,863		47,158	49,453
第7級		37,978	46,010	48,305	50,600	第7級		37,978	46,010		48,305	50,600
第8級		38,552	47,158	49,453	51,747	第8級		38,552	47,158		49,453	51,747
第9級		39,126	48,305	50,600	52,895	第9級		39,126	48,305		50,600	52,895
第10級		39,698	49,453	51,747	54,042	第10級		39,698	49,453		51,747	54,042
第11級		40,273	50,600	52,895	55,190	第11級		40,273	50,600		52,895	55,190
第12級		40,847	51,747	54,042	56,338	第12級		40,847	51,747		54,042	56,338
第13級		41,420	52,895	55,190	57,485	第13級		41,420	52,895		55,190	57,485
第14級		41,994	54,042	56,338	58,632	第14級		41,994	54,042		56,338	58,632
第15級		42,568	55,190	57,485	59,779	第15級		42,568	55,190		57,485	59,779
第16級		43,142	56,338	58,632	60,928	第16級		43,142	56,338		58,632	60,928
第17級		43,715	57,485	59,779	62,075	第17級		43,715	57,485		59,779	62,075
第18級		44,289	58,632	60,928	63,222	第18級		44,289	58,632		60,928	63,222
第19級		44,863	59,779	62,075	64,370	第19級		44,863	59,779		62,075	64,370
第20級		45,436	60,928	63,222	65,516	第20級		45,436	60,928	63,222	65,516	